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 (三) 本校教科書評選作業實施要點。
- 二、目的: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效果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秉持民主參與,依合法、公平、 公開、公正、客觀及專業之原則,遴選適合本校課程及學生使用之教科圖書。
- 三、承辦單位:教務處。
- 四、評選日期:111年5月16日起至5月27日。
- 五、評選地點: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場地。

六、樣書提供:

- (一) 經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執照且未逾期限之教科書商均可參加評選。
- (二) 樣書送達時間:即日起至111年5月13日(含)前。
- (三) 陳列地點:各領域召集人辦公室或指定地點。

七、評選方式:

- (一) 書商提供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之教科圖書選用樣書(含上、下學期)給各學習 領域課程小組成員,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 (二)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依據選用原則,填寫教科書選用評鑑表。
- (三)學習領域召集人彙集領域內評鑑表及有關資料,經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提列建議版本,送 教務處彙整。
- (四) 教務處彙集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評鑑結果,提供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與本校校務行政佈 告欄。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求評選之公平性,各教科書出版社業者及代理書商於5月16日起至5月27日期間暫停到校服務。
- (二) 同一年級可選用不同版本之各學科教科書。
- (三)基於課程設計之考量,評選教科書時,為考慮其連貫性及適用性,經選用之教科用書,三年期間以同一版本為原則,唯經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提議,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得重新評選。
- (四)同一年級同一學科於同一學年內以使用同一種版本教科書為原則,不得要求或強迫學生購買其他版本教科圖書,以避免增加學生及家長負擔。
- (五) 經選定之版本,除非因廠商倒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更改已選定之版本。
- (六) 評選結果將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訂(採)購事宜。
- (七) 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 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 (八)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依學校指定日期至各領域召集人辦公室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廠商不得有異議。
- 九、如有未盡事宜,應遵照前項依據規定,以及最新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得隨時補充並公告之。
- 十、業務承辦人:設備組邱組長,電話:04-22825133轉713。地址:401臺中市仁和路330號。